

传统车企涌入电动化赛道 锂电池企业扎堆扩产

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提速,众多大型车企提出了电动化目标。机构预测,到2025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将达到1150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2%。在此背景下,锂电池产业链厂商不断扩产能,抢占市场份额。

业内人士认为,在政策支持、技术进步、配套设施改善以及市场认可度提高等因素的驱动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将维持良好的发展态势,锂电池产业链将获得更多发展机遇。

●本报记者 金一丹



新华社图片

渗透率大幅提升

据报道,美国政府计划2030年新能源汽车(包括插电混动、纯电动和燃料电池汽车)销量占比提升50%。为实现该目标,将从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完善充电网络、研发投入以及提供补贴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中信证

券新能源汽车产业分析师宋韶灵指出,美国有望成为继中国、欧洲之后全球电动车市场的重要增长极。

从全球范围看,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数据显示,目前挪威、瑞典、德国新能源

车渗透率较高,截至2021年6月分别达到68%、35%、22%;中国新能源车渗透率大幅提升,2020年为5%,2021年6月提升至10%;美国新能源车渗透率相对较低,2021年6月仅为3%。

向电动化转型

在新能源汽车销量不断攀升的背景下,传统车企积极向电动化转型。

此前,大众汽车宣布,2030年之前将实现所有车型电动化,传统燃油车停止销售。

2022年起,宝马所有车系将具备纯电动选项,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提高至25%;到2025年,宝马将推出25款新能源车型。2025年,福特汽车将实现车型全部电动化。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7月,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销量为45782辆,上汽通用五菱32800辆,广汽埃安10604辆。造车新势力持续发力。7月,理想汽车交

付8589辆理想ONE,环比增长11.4%,同比增长251.3%;小鹏汽车交付量达到8040辆,同比增长228%,环比增长22%;蔚来交付量为7931辆,同比增长124.5%。

锂电池产业链受益

743亿元,同比增长接近70%。

据赣锋锂业2020年年报,公司重大经营合同客户包括德国宝马、特斯拉、LG化学等海外客户。其中,赣锋锂业向特斯拉提供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年采购数量约为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当年总产能的20%;2019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计划向LG化学销售氢氧化锂和碳酸锂产品总量共计92600吨。宁德时代则与特斯拉签订协议,宁德时代

代将向特斯拉供应锂离子动力电池产品,供货有效期限为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近期,锂电池厂商不断扩产能,联动产业链上下游,抢占市场份额。

赣锋锂业宣布,子公司赣锋锂电将投资84亿元建设年产15GWh新型锂电池项目。杉杉股份发布公告,子公司上海杉杉将在四川眉山设立项目公司,并投资约80亿元建设年产20万

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

新宙邦拟在荷兰穆尔戴克投资15亿元人民币建设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材料项目,预计2024年下半年逐步投产,项目达产后电解液产能将达到5万吨,碳酸酯溶剂达到10万吨。

宋韶灵认为,中国电动汽车供应链具备全球竞争力,深度配套海外客户,产业链中上游的优质供应链公司有望持续受益。

7月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提升至46.4%

●本报记者 崔小爽

8月11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7月汽车销量为186.4万辆,同比下降11.9%;新能源汽车销量为147.8万辆,同比增长2倍,当月产销继续刷新历史记录。1-7月,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至10%。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持续上升。7月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为46.4%,同比上升11.1个百分点。

产销量下降

中汽协数据显示,7月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186.3万辆和186.4万辆,环比分别下降4.1%和7.5%,同比分别下降15.5%和11.9%。

1-7月,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444万辆和1475.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7.2%和19.3%,增速继续回落。

中汽协方面表示,7月汽车产销量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基数较高,但相比2019年同期依然增长。另外,芯片短缺、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局部地区洪涝灾害等因素,一定程度上对生产和需求造成了影响。

乘用车产销量降幅有所收窄。7月,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154.8万辆和155.1万辆,环比分别下降0.5%和1.1%,同比分别下降10.7%和7.0%。从乘用车主要品种看,与上月相比,多功能乘用车(MPV)产销呈较快增

长;交叉型乘用车销量增长较快,产销量略有下降;其他品种产销均呈小幅下降。与上年同期相比,交叉型乘用车销量略增,产量有所下降,其他三大类乘用车品种产销均下降。

1-7月,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1139.4万辆和115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0.1%和21.2%。在乘用车主要品种中,与上年同期相比,四大类乘用车品种产销均呈增长态势,增速比1-6月继续回落。

受排放标准切换影响,商用车产销降幅明显高于乘用车。7月,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31.5万辆和31.2万辆,环比分别下降18.8%和30.1%,同比分别下降33.2%和30.2%。在商用车主要品种中,与上月相比,货车和客车产销均下降,货车降幅更为明显;与上年同期相比,客车产销保持较快增长,货车下降较快。

从货车细分品种看,与上月相比,7月微型货车产销均增长,其他三大类货车品种产销呈不同程度下降,其中重型货车降幅更为明显;与上年同期相比,四大类货车品种产销均呈下降,重型和微型货车降幅更明显。从客车细分品种看,与上月相比,三大类客车品种产销呈不同程度下降,大型和中型客车下降较明显。

1-7月,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304.5万辆和319.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7.6%和12.9%。

新能源车市淡季不淡

7月,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出“淡季不淡”的特点,产销环比和同比继续保持增长,且双双创历史新高,分别达到28.4万辆和27.1万辆,环比分别增长14.3%和5.8%,同比分别增长1.7倍和1.6倍。在新能源汽车主要品种中,与上月相比,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均增长,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增速更为明显;与上年同期相比,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继续保持迅猛增长势头。

1-7月,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150.4万辆和147.8万辆,同比增长均为2倍。在新能源汽车主要品种中,与上年同期相比,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均保持迅猛增长势头。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总工程师许海东向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从去年下半年开始,新能源汽车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从需求端看,消费者开始接受新能源汽车,需求迅速上涨。从供给端看,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已经超过10%。站在新的节点上,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了快速增长期。

汽车出口再创新高。7月,汽车企业出口17.4万辆,环比增长9.8%,同比增长1.8倍。分车型看,乘用车出口14万辆,环比增长16.8%,同比增长2.1倍;商用车出口3.4万辆,环比下降11.6%,同比增长94.6%。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52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实丰文化;股票代码:00286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8月9日、2021年8月10日、2021年8月1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2.2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点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

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预告进行了预计,预计情况如下: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0	700	-1,581.13	增长 13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0.13	增长 131.62%

业绩预告的说明
2021年度境外地区虽有疫情,但属于局部疫情影响,公司业务海外订单逐步恢复,同时公司业绩稳步开拓国内市场,本期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与上年同期相比显著增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实际情况与业绩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上述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境内外债券购回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人债券购回业务相关问题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公司债券发行人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不得开展公司债券购回。
2. 根据《关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的通知》(中市协发[2020]13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发行人披露定期财务报表前的十个工作日内不得变更公告。
3.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在本公告范围内,首次债券购回事项预计在2021年10月31日之前实施。
4. 公司境内外各类债券购回事项,需按照不同品种相应监管机构的规定办理。
5. 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发布的公司债券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相应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债券购回事项,同意公司在境内外开展债券购回工作,并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应债券购回的其他必要事宜(详见公告2016-039、2016-050、2016-169、2016-182、2016-222、2016-241、2016-260、2016-270、2018-016、2018-036、2019-065、2019-088、2019-104、2019-118、2020-056、2020-090)。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基于对自身价值及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拟在2022年3月31日之前对已发行、尚在存续期的境内外各类债券开展主动购回,购回方式为现金要约收购或公开市场回购,拟购回标的债券包括不限于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美元债等,其中公司债2021年已实施购回本金【15.62】亿元,目前存续本金【99.02】亿元,2022年3月31日之前到期(含行权)本金【41.02】亿元;中期票据目前存续本金【61.55】亿元,2022年3月31日之前到期(含行权)本金【14.70】亿元;美元债2021年已实施购回本金【1,000.00】万美元,目前存续本金【22.82】亿美元,2022年3月31日之前到期(含行权)本金【7.50】亿美元;拟购回净价为【80.00】-【101.00】元(或美元)/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购回数量上限为存续张数的10%

(不含已实施购回金额)。公司购回完成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注销。
公司境内外各类债券购回事项,需按照不同品种相应监管机构的规定办理。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披露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在本公告范围内,首次债券购回事项预计在2021年10月31日之前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具体方案、购回进展和实施结果。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5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经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债券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境内外开展债券融资工作,并授权经营层办理债券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嘉世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世国际”)完成在境外发行债券(债券代码:XS2056435246),该债券已在新加坡交易所挂牌上市(详见公告2019-104、2019-107、2019-118)。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披露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境内外债券购回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1-150),截至本公告日,根据股东大会对经营层的授权,公司已公开市场回购2022年2月12日到期的境外债券XS2056435246,回购本金合计3,000,000.00美元,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条款注销已回购债券。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动力电池企业纷纷进军储能领域

●本报记者 崔小爽

储能行业再迎政策利好。8月10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文,鼓励发电企业自建储能或调峰能力增加并网规模。地方政府也在加快推动新型储能产业发展。专家指出,新型储能市场蓄势待发,光储充一体化等产业有望扩张。在此背景下,动力电池企业纷纷向储能领域扩张。

市场前景广阔

8月10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自建或购买调峰能力增加并网规模的通知》,指出在电网企业承担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保障性并网责任以外,仍有投资建设意愿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鼓励在自愿的前提下自建储能或调峰资源增加并网规模。

7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基本成熟,装机规模达3000万千瓦以上,新型储能能推动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过程中发挥显著作用。

国家能源局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司二级巡视员刘亚芳表示,政策提出的装机规模目标接近当前新型储能装机规模的10倍,充分展示了市场前景。

同时,地方政府加快推动新型储能产业发展。8月9日,山西省启动首批“新能源+储能”示范项目申报。对于能够吸引新型储能相关产业落户山西,带动全产业链发展的项目,在同条件下给予倾斜。根据山西省“十四五”新业态规划的有关通知,山西将开展“新能源+储能”试点示范。结合电网调峰需求,组织实施一批不同类型的储能示范项目,开展“风电+光伏+储能”“分布式+微网+储能”“大电网+储能”等发储用一体化的商业模式。

8月5日,河北省发改委印发《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各市在充分掌握电力系统实际情况、资源条件、建设能力等基础上,按年度编制新型储能发展方案;大力推进电源侧储能项目建设,积极推动电网侧储能合理化布局,支持用户侧储能多元化发展,推动锂离子电池等相对成熟新型储能技术成本持续下降和商业化规模应用。

此外,山东、宁夏、青海、内蒙古等地相继出台了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政策。业内人士表示,储能产业处于向上发力阶段,预计还会有配套政策出台。

中航证券认为,未来储能千亿市场空间有望开启。根据储能白皮书,理想状态下中国2025年电化学储能投运规模将达到55.9GW,是2020年3.27GW的17倍左右。光伏/风电+储能、钠离子电池+储能以及氢能+储能等技术路线持续突破。

华创证券指出,储能电力系统中的重要性逐渐增强。按照集中式可再生能源并网、辅助服务、电网侧、用户侧划分,预计全球储能装机规模年均复合增速达40%-50%,到2025年全球储能市场空间约5000亿-7000亿元。

纷纷加码布局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在全球范围迅速提升,产业链上的动力电池供应商、车企、充电桩企业纷纷布局动力电池储能、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站等项目,向储能领域扩张。

6月23日,特斯拉宣布在中国开设第一座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站。据介绍,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站通过太阳能屋顶系统发电后,将电能储存在Powerwall电池中,最终可供纯电动汽车日常充电。其中,单个储能电池能源容量为13.5kWh,可实现100%放电深度,充放电循环效率可达90%。

今年6月,宁德时代宣布攻克了12000次超长循环寿命、高安全性储能专用电池核心技术,掌握了大规模储能电站的统一调控、电池能量管理等系统集成技术,相关成果已成功应用于福建晋江的储能电站。宁德时代表示,“电化学储能+可再生能源发电”是公司未来三大发展方向之一。据悉,目前其在储能系统的布局上已形成三种具体场景路线:发电侧、电网侧及用户侧。

近日,国轩高科与晶科能源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将携手开拓全球光伏储能市场,聚焦光伏、储能领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性解决方案。亿纬锂能则宣布,拟投资新建年产30GWh动力电池项目。

中信证券认为,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加快的背景下,“十四五”期间新型储能、抽水蓄能有望迎来爆发式增长,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电池供应商、逆变器供应商、专项工程设计类企业等发展空间较大。